联合国 S/PV.6887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八八七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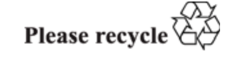
2012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卢利什基先生	（摩洛哥）
成员：	阿塞拜疆	梅赫迪耶夫先生
	中国	孙晓波先生
	哥伦比亚	阿尔萨特先生
	法国	布里安先生
	德国	维蒂希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印度	维奈•库马尔先生
	巴基斯坦	马苏德・汗先生
	葡萄牙	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卡雷夫先生
	南非	特拉迪先生
	多哥	梅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帕勒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12-64722(C)



上午10时1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苏丹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现在请本苏达女士发言。

本苏达女士（以英语发言）：我作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第二任检察官向安全理事会发言，通报安理会通过第1593(2005)号决议交给我的办公室处理的苏丹达尔富尔局势。这是本办公室就达尔富尔问题向安全理事会作的第十六次通报。

达尔富尔局势继续令我和本办公室严重关切。在我的报告中，我指出了令人关切的具体事件。这些事件似乎表明了目前的犯罪模式，而这些罪行是遵循苏丹政府誓言要制止达尔富尔反叛运动这一目标而犯下的。我必须重申，这些被控的持续犯罪行为同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就五个分别提请审理的案件已经审理的犯罪行为类似，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本办公室将考虑是否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和追加要求签发逮捕令的申请，以处理持续不断的犯罪行为，包括为阻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实施的犯罪，针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维和人员实施的袭击，以及针对平民实施的轰炸和其他直接袭击。苏丹政府代表承诺进一步采取和平举措，但其言论受到实地行动的破坏，显示政府继续坚持对平民犯罪，以这种方式解决政府在达尔富尔面临的问题。

鉴于犯罪行为在继续，包括已经被法院起诉的人所犯下的罪行在继续，安理会应进一步关注达尔富尔局势。安理会把达尔富尔局势提交法院审理，因为安理会坚信司法是任何旨在切实制止仍在实施的犯罪行为、实现达尔富尔和平战略的必要组成部分。我们始终认为，提交此案应该是安理会和法院双方的联合努力，以便通过调查并对那些最严重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提起公诉，促进达尔富尔持久和平。实际上，在此案和其他问题上，安理会重申了促进司法和法治，包括尊重人权的极端重要性，认为这是持久和平不可缺少的要素。我的办公室和整个法院已经按照《罗马规约》在执行安理会赋予的任务方面尽己之责。仍需回答的问题是：还需有多少平民死伤和流离失所，才能促使安理会方面采取行动？

我们认同但无法用语言恰当表达达尔富尔的受害者对在把法院被告捉拿归案方面缺乏任何真正有意义的进展的沮丧。苏丹政府拒不执行5项逮捕令，似乎象征着苏丹政府继续用军事办法解决达尔富尔问题的决心。过去十年来，这种决心已经转化为一项战略，旨在攻击平民百姓，已经造成悲惨的结果。在达尔富尔犯下的各种罪行的受害者急切等待安理会结束四分五裂优柔寡断的状况，采取他们所期待的具体、果断和切实的行动。

调查达尔富尔局势对检察官办公室是一项巨大的挑战，证人和受害者需要为此作出巨大的牺牲，他们因为与法院接触而继续面临生命危险。他们要问的是：他们作出的牺牲是否是徒劳的？

在第2063（2012）号决议中，安理会对在苏丹政府当局报告采取行动近八年后，有罪不罚现象依然泛滥，国家诉讼迄今毫无进展表示关切。安理会应该清楚，苏丹政府既不准备交出嫌犯，也不准备因其所犯罪行而对他们提起公诉。

尽管我们面临挑战，包括苏丹政府不予合作，但本办公室已经完成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将证据提交法官。经常有人重复指责，称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活动有偏见和政治化，与此相反，预审分庭法官独立评估了各种证据经，以确定是否有正当理由认定某一特定个人对那些罪行负有个人刑事责任。

法官们在考虑了所有证据之后得出结论，认定苏丹政府军队按照国家机器最高层通过的战略，在达尔富尔犯下了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而且，关于灭绝种族罪的结论是在上诉分庭5名法官作出的一项裁决之后得出的。预审分庭确认哪些人必须接受司法审判，并签发了对一位金戈威德民兵领导人阿里·库沙卜的逮捕令。此人向时任内务国务部长艾哈迈德·哈伦报告，而哈伦则向时任内政部长阿卜杜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报告，后者再向巴希尔总统报告。他们应当承担的责任并非仅仅是履行其官方职务的后果。在所有这些案件中，都有证人详细描述他们积极参与制定犯罪战略和执行该战略。

国际刑院法官已经六次正式致函安理会，但没有收到任何回复。其中包括2010年5月25日预审分庭的裁定，通知安理会苏丹共和国未予合作，特别是在哈伦和库沙卜这二起案件上;2010年8月27日预审分庭的两项裁决，通知安理会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巴希尔总统访问乍得和出现在肯尼亚共和国境内；2011年5月12日预审分庭的裁定，通知安理会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他访问了吉布提；2011年12月12日预审分庭根据《罗马规约》第八十七条第㈦款作出的关于马拉维共和国不执行法院关于逮捕移交巴希尔总统的合作请求的裁定；以及2011年12月13日预审分庭根据《罗马规约》第八十七条第㈦款作出的关于乍得共和国不执行法院关于逮捕移交巴希尔总统的合作请求的裁定。

本办公室和我本人继续致力于与争取促进全面解决的区域组织，其中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联盟合作。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提出的各项建议，是我打算在同姆贝基前总统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恩科萨扎纳·德拉米尼-祖马女士互动中探讨的问题之一。非洲联盟高级别小组有关司法的建议一旦落实，可大大促进解决不仅在达尔富尔，而且在整个苏丹蓄意制造和容忍有罪不罚现象的挑战。本办公室根据其积极互补政策，与非洲联盟进行互动，探讨非盟提出的司法方面的建议。

调查达尔富尔局势对本办公室仍然构成巨大的挑战。尽管存在这些挑战，我们仍然成功完成充分调查，导致签发了5项逮捕令（其中两项针对同一人）和三项出庭传票。有3人被控在叛军袭击北达尔富尔非洲联盟维和部队哈斯卡尼塔兵营事件中犯有战争罪，已经朝着开始对其中两人开庭审判方面取得良好进展。我预计，该案的审理将于2013年开始，尽管辩方要求把它推迟到2014年。为审理该案而进行的调查和准备工作遇到子很特别的挑战，包括需要为辩方把所有材料都翻译成扎格哈瓦语，这是一种没有文字的部落语言。此项工作证明了检察官办公室和刑院对公平审判的承诺。

我期待有机会向法官提出就其它四个案件收集的大量实质性证据，其中包括在刑院通缉的四名个人被捉拿归案后收集的证据。这是朝着为达尔富尔受害者伸张正义方向迈出的至关重要一步。我认为，这还将揭示其它国际进程所面临的种种障碍，其中包括那些试图通过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或者开展遵循原则且具有实质意义的和平进程，努力为受害者提供救济的国际进程。司法程序是任何旨在切实制止当前各种罪行的战略中一个至关重要的部分，其途径是采用最高独立司法标准来揭露犯罪的原因和手段、谁是犯罪责任人以及必须如何制止罪行。

我最近参加了与《罗马规约》缔约国和其它方面进行的讨论，这使我受到了鼓舞，这些讨论的目的是推动各方采取行动，包括执行尚未落实的逮捕令，以确保在达尔富尔和安理会移交的其它局势中加强合作。我致力于在安全理事会内外与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一道努力，推进这些进程。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本苏达检察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奥斯曼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明确强调，正如我们在以前发言中所做的那样，我们参加本次会议绝不意味着承认国际刑

事法院（国际刑院）或与它有任何形式的互动。众所周知，苏丹不是设立刑院的《罗马规约》的缔约方。因此，与许多安全理事会成员一样，苏丹不承认国际刑院，也未批准其《规约》。目前有八个安理会成员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我们今天与会纯粹是为了纠正国际刑院检察官向安理会提出的第十六次报告中所载的错误信息及概念。我希望这一点在本次会议的记录中得到反映。

我们原本期望刑院的新任检察官能采取与前任检察官错误做法有所不同的处事方法。我们原本期望新任检察官会避免提出得不到实地事实证明的不实指控。然而，不幸的是，第十六次报告包含了完全不符合达尔富尔今天现状的同样的错误概念。安理会可能想知道，是哪些事实导致我说这一番话。我现在就来告诉安理会。

目前，有十几个来自达尔富尔的富尔和扎格哈瓦部落的人在喀土穆中央政府担任部长。事实上，我国副总统就是来自达尔富尔。财政部长是从达尔富尔来的。内阁事务部长也是来自达尔富尔。此外，司法部长本人就来自扎格哈瓦部落，他是一个具有奉献精神的达尔富尔人，也是扎格哈瓦部落最杰出的成员之一。然而，刑院的报告却声称该部落是族裔清洗的受害者。联邦治理部长也是从达尔富尔来的。这些就是我们所指的实地事实和现状，因此我们说，我们听到的长篇大论完全经不起逻辑推敲、得不到实地事实证实。此外，我还要提一下，达尔富尔有五个州是由来自达尔富尔本地的州长管理的。各州政府的所有成员均来自达尔富尔各群体和各部落。那么，这些完全没有根据的报告中说，局势在恶化，依据何在？

关于第十六次报告中最明显的矛盾之处——这里仅举几例——报告第15段中提及政府和反叛团体对达尔富尔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实施了所谓的袭击，其间发生了偷盗、强奸和破坏财产行为。在这方面，我谨请安理会成员参考由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编写的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的各次报告。该特派团目前就在实地，联合国已赋予它在达尔富尔问题上的适当授权。正因为特派团在实地，所以它的报告不是通过遥控，依靠凭空想象的数字来编写的。这取决于并依靠在整个达尔富尔实地工作的国际官员。

关于达尔富尔特派团最近提交的两份报告，7月16日公布的报告（S/2012/548）重申，达尔富尔的局势稳定，并且要求安全理事会在安全已确立的情况下，缩减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军事组成部分。10月16日公布的最新报告(S/2012/771)也再次确认，除某些孤立事件外，局势至为稳定。这些事件都是在某些地区发生的部落争端。

因此，我要问一问安理会成员：我们应当相信哪些报告，是我刚才指出的当前达尔富尔特派团提交的秘书长报告，还是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的报告？我昨天在我这里的办公室会晤了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驻喀土穆办事处主任马克•卡茨先生。他再次确认，今年已有20万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家园。如果局势不稳定、不安全，如果达尔富尔正在发生暴行，这些人又怎么会返回？我们应当相信这些报告，还是应当相信来源不明的匿名报告？正确的答案当然是，联合国驻苏丹特派团的报告要更加可信一些。

当前这份报告在描述发生在卡布卡比亚、库图姆和Mellit的事件时，有意引用不实信息。在第16段中，报告把此类事件归咎为它所说的“民兵”所为，而事实上，大多数事件是部落争端。达尔富尔农民和牧民之间的冲突由来已久。苏丹政府通过与根据《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设立的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协调，为遏制或制止许多部落冲突作出了重大努力。我们正力求通过发展、打井供水，建立示范村和设立通过农耕地区的牧民过境点，防止出现此类冲突。

报告第18段中提及，达尔富尔存在普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报告错误地指控是苏丹安全部队犯下这些行为。报告声称，其中一些信息已被纳入联

合国的报告，却没有提及是哪些报告，或者是哪些联合国部门编写的报告。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指出，我们坚决拒绝接受此类捏造事实和根据虚假、错误和匿名消息污蔑我们的做法。毋庸置疑，此类做法违反正义和法律的最基本原则，也就是在随意指控前应先核实事实和证据的原则。

因此，我们参加本次会议的一个原因就是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这种可耻做法的危险，检察官办公室仍然在这样做，尽管达尔富尔发生了重要和积极的变化，而且大部分地区在《多哈和平协议》签署和生效后普遍稳定和安全。

此外，袭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一些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都是非法武装团伙所为。在出现这些事件时，苏丹政府总是率先宣布给予合作，并且力求逮捕犯罪者，把他们绳之以法。遗憾的是，安理会面前这份检察官的报告在第21、22和23段提及这个问题，却没有指出发动这些袭击的不明武装团伙。这种做法不诚实，企图扩大犯罪的范围，由此暗示达尔富尔的局势继续恶化，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所有这些都不是事实。

在这方面，我要强调指出国际刑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存在的问题及其消极影响。国际刑院是一个司法机构，其职权范围理应由《罗马规约》来规定，而安全理事会是一个政治机关，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授权来自《联合国宪章》。我们要避免把这两个机构挂钩，因为把政治机构和司法机构挂钩是扭曲和藐视正义的原则。

司法机构的必要独立性绝不应受到质疑。我们过去多次重申，把达尔富尔争端提交国际刑院处理是把国际司法政治化。我们还要强调一个事实，那就是达尔富尔冲突是一个内部问题，没有超出苏丹的边界，也绝没有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基于错误的假设审议这一局势是错误的，也是令人不可接受的。

我要提及检察官报告中关于所谓的苏丹政府未给予配合和未遵守国际刑院裁决的指控。这些指控是不合逻辑和不可接受的，因为正如我所言，苏丹与包括安理会成员在内的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并不是国际刑院的成员。此外，我们回顾安理会成员对《罗马规约》表示的保留意见，具体来说就是，目前行使国际刑院的管辖权可能直接影响这些国家的主权，包括通过严重违反国际法关于国家元首应受到尊重并享有特权和豁免的崇高原则。因此，苏丹对国际刑院的调查结果并不感到关切。

正如我所指出的那样，达尔富尔今日的局势完全不同于2005年安理会通过将该局势转交国际刑院处理的错误决定时的局势。苏丹在执行《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方面已取得巨大进展。《多哈文件》是正义与和解的最重要支柱之一，其中包括对达尔富尔可能发生的任何犯罪行为要采取有效国家法律步骤的明确规定。在这方面，我记得，为调查被控在达尔富尔犯下的战争罪行，任命了特别检察官并为此在达尔富尔五个州设立了司法办公室分支机构。

我们还忆及，《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第295段中规定，

> “个人因其官方地位和职能而享有的豁免不得阻碍迅速伸张正义，也不应阻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我们签署了该文件，而且是该文件的初始缔约方之一。此外，《多哈文件》包括关于实现和解与解决问题的明确承诺。实现和解与解决问题是确保修复社会组织和建立司法的首要因素。在中央政府向达尔富尔过渡管理局提供支助的背景下，该协议中规定的所有司法机制都已开始工作，并得到达尔富尔民间社会组织和各阶层民众的可喜参与。

我们大家一致认为，和平是维护正义和稳定的必要基础。因此，苏丹政府一直并继续扩大《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的覆盖范围，以使那些尚未加入和平道路的反叛团体能够加入和平道路。因此，我们期望安全理事会在以下这一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敦促那些反叛运动来到谈判桌边，以便翻

过关于冲突的一页，开始新的和平篇章；在这一篇章中，包括苏丹政府和前武装团体在内的所有各方都应一道努力，争取实现达尔富尔的发展和重建，以造福全体民众。

我们希望近期内在姐妹国家卡塔尔举行一次达尔富尔问题捐助方特别会议。

最后，我们经常在安理会和大会会议上重申，国际刑院已经变成被用来实现某种政治目的的工具。许多事态发展证明，这一看法是正确的。其中最新的事态发展是，上个月，有一个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要求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不要向国际刑院提起诉讼，以换取该国对承认巴勒斯坦国并给予其在联合国的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的大会第67/19号决议投赞成票。国际刑院自成立以来一直被用于政治目的，这一点已为历史事实所证明。该法院每天都被用于同正义完全无关的政治目的。它被用作讹诈的工具，以损害较小国家的利益并侵犯这些国家的主权。因此，我要请问，我们能期望从该法院那里得到什么样的国际正义？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首席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来到安理会并感谢她通报情况。我们认真研读了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第十六次报告。我们还听取了苏丹常驻代表的发言。

与安理会其他一些成员一样，巴基斯坦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签字国。然而，巴基斯坦确认国际刑院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

达尔富尔仍然是安全理事会议程上最复杂和最棘手问题之一。达尔富尔和苏丹其他地区正遭受着该争端的可悲后果之害。巴基斯坦支持通过尊重和维持苏丹团结、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持久和和平地解决达尔富尔局势。苏丹人民将从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的环境中得到好处。创建这种环境对于整个区域的安全与稳定同样至关重要。

达尔富尔持久和平的目标只能通过全面、多管齐下的战略来实现。这样的战略应该为政治进程提供推动力，促进通过对话、司法与和解实现和平解决，建立起有利于安全的环境和处理达尔富尔冲突带来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

我们重申支持联合国以及非洲联盟、尤其是其高级别执行小组实现达尔富尔和平、稳定、正义与和解的努力。我们在争取达尔富尔地区实现正义时，应该考虑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作用和立场。

巴基斯坦对达尔富尔地区的侵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表示关切。各国都有义务保障和保护其所有公民的生命权。这也是苏丹政府的首要责任，苏丹政府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调查达尔富尔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与此同时，必须监督和调查达尔富尔各方的行动。应该强烈谴责并彻底调查达尔富尔武装反叛运动破坏稳定的活动和对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袭击。必须将这些袭击者绳之以法。应该对继续阻碍达尔富尔和平进程的所有武装运动以及参与侵犯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人实行制裁。

最后，我重申，国际社会和安理会的总目标是实现苏丹的持久和平、稳定和正义。我们应协调和加强我们的努力，及早实现上述目标。

帕勒姆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非常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的报告和通报。她明确阐述了国际刑事法院过去六个月里在达尔富尔问题上采取的行动，以及法院今后几个月要重点关注的领域。

但遗憾的是，达尔富尔过去六个月并没有取得很多进展。执行《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严重落后于原定计划，尽管7月份已将时间表延长了一

年。苏丹政府没有履行为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提供资金的承诺。因此，该管理局没有人力和财政资源来实现达尔富尔人民亟需的变革。甚至非财政承诺也没有取得多少进展。几乎没有证据显示达尔富尔问题特别法庭在运作，或者，举例来说，其检察官在立案。

最近宣布，穆罕默德·巴沙尔所领导的正义与平等运动的一个分化团体本月将在多哈开始与政府进行谈判，这使人们感到审慎的乐观。我们将继续敦促尚未签署《多哈文件》的其他运动建设性地参与到和平进程中来。我们希望所有达尔富尔人都能有机会在毋需担心遭报复的情况下参与内部对话。

政治上没有进展，又因为达尔富尔，特别是达尔富尔北部地区的安全局势的恶化而雪上加霜。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继续受到侵犯。Sigili发生攻击，平民再次因政府部队与武装运动之间的持续战事而遭受痛苦。今年9月，据称在海沙拜发生的屠杀事件令人极为关注，据报道，大约70名平民由于武装民兵活动和空中轰炸而死亡。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也继续受到袭击。过去六个月里，6名维和人员被杀。从事攻击的肇事者没有人受到法办。这是肆无忌惮的暴行，必须受到谴责。

令人不能接受的是，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受到阻挠，无法着手对这些攻击开展调查。我们还看到，人道主义机构、联合国专家小组以及联合国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进出行动受到了限制。这同样也是不能接受的。政府和武装运动必须停止阻止人道主义机构接触最需要援助的人的做法，必须让经过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人自由地进出达尔富尔。

鉴于不断发生这些令人深感忧虑的问题，达尔富尔国际刑事法院的持续管辖权愈发重要，检察官持续努力对各项指控进行监测和调查至关重要。企图声称安理会没有权限和权力将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管辖，完全是虚伪的。

我们欣见审理阿卜杜拉·班达·阿巴卡尔·努宁和萨利赫·穆罕默德·杰宝·贾穆斯案的案件取得进展。但令人不能接受的是，苏丹政府继续阻挠为达尔富尔人民伸张正义的做法，没有采取行动执行4项尚未执行的逮捕令。苏丹政府必须履行安理会第1593（2005）号决议所规定的与国际刑事法院及其调查充分合作的义务。联合王国曾一再敦促苏丹政府履行该项义务，我们今天再次申明这一要求。

实际上，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不论是否是《罗马规约》缔约国，都协助国际刑事法院并与之合作，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安理会将达尔富尔局势提交了国际刑事法院，应考虑能够为协助国际刑事法院做些什么。

最后，我们希望再次感谢本苏达女士，不仅是感谢她今天的通报，也感谢检察官办公室所做的持续努力。我们将继续一道努力，为这一冲突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梅南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介绍检察官办公室的第十六次报告。报告向安理会介绍了当前的司法活动和预测。报告还述及在同达尔富尔局势中有罪不罚现象进行的斗争方面，同各国进行的合作和法院进行的调查。报告还让我们有机会提出几点看法，尽管多哥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关于安全，本报告所述期间，达尔富尔的局势仍然十分脆弱。在执行《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方面没有取得什么真正进展。执行第1593（2005）号决议的情况也是如此。目前情势表明，自6月国际刑事法院前检察官的上次通报（见S/PV.6778）以来，没有一个问题取得足够的进展。

关于司法活动，我们知道，迄今尚未就新立案作出决定，最近的司法活动大多数是涉及班达和杰宝的案件。我们欢迎计划为该案件举行情况会商，并希望这些会商将能够解决各方之间的分歧，以便

解决可能影响审理的适当运作的困难，包括确定开庭日期。

我们还重申，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须以保证公平审判为前提，因为公平的审判将会确保所做的每项裁决都无可挑剔。

关于同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已确立补充性原则，要求在达尔富尔犯下罪行的人必须受到起诉和审判，但在国家一级任命的几任特别检察官的活动都没有取得进展。因此，这种情况让涉嫌从事这些行为的人得以逍遥法外。

此外，据报告，国际刑事法院分别签发的5项逮捕令所通缉的4人迄今仍未缉拿归案。在这方面，多哥鼓励国际刑事法院的不同机关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采取各种可能的举措，查明缺乏合作的真正根源，以便考虑适当的纠正办法。我们强烈希望苏丹当局能够采取行动，落实安理会相关决议中载述的要求以及包括非洲联盟高级执行小组在内其他机构发出的在国家层面采取措施确保司法正义并与国际刑事法庭合作的呼吁。

在目前的调查活动方面，我国赞同要求制止暴力和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众多呼吁。我们鼓励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监测在达尔富尔不断发生的罪行，特别是针对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甚至针对流离失所者营地实施的空中轰炸和不分青红皂白的地面攻击。

检察官办公室还应密切监测广泛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针对人权工作者和民间社会成员以及社区领导人的袭击、招募儿童兵行为以及蓄意造成某些群体全部或部分消失的行为。对达尔富尔局势进行不断的监测，是确保威慑和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的途径。

此外，多哥还表示严重关切袭击和绑架人道主义救援人员和联合国维和部队人员的行为，这些行为迄已造成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43名士兵死亡。

我国欢迎检察官办公室宣布开始起诉2007年杀害哈斯卡尼塔基地维和人员一案，特别是因为多哥也有警官在达尔富尔丧生。我们希望，通过对这一案件的调查，能够查清这些袭击事件的前因后果，确定不同责任程度的肇事者，以便追究其行为责任。我们还敦促检察官办公室努力推进调查，并起诉儿童兵招募者以及蓄意使某些群体处于最终导致其全部或部分消失的生活条件之下的责任者。

为了持久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必须通过谈判达成协议，并且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办法是起诉、逮捕和惩罚参与犯罪的人。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苏丹最高当局拿出政治意愿，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继续是一劳永逸地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的关键。从这一角度出发，政府以及尚未签署《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的团体必须立即停止敌对行动，进行无条件的讨论，以期和平解决冲突，确保真正的和解。

特拉第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提出的进度报告，感谢她和她的办公室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所做的各种努力。

南非是《罗马规约》的缔约方，因此，我们承诺实现《规约》的所有目标。构成《规约》基础的价值观包含这样的信念，即绝不能姑息人类所关注的最严重罪行，同时还包括追求全世界的和平、安全和福祉。这些是《罗马规约》的双重目标，必须以同等的力度去谋求实现这些目标。

我们支持检察官和国际刑事法院在达尔富尔所做的工作，因为我们深信，必须根据补充性原则，无论是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还是国家系统，将对苏丹的男男女女和儿童犯下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但正如我们过去同样说过的那样，如果我们不采取实际措施结束冲突，那么，今天我们在这个非常舒适的环境中进行的这次讨论便不会给遭受达尔富尔冲突直接影响的人带来任何安慰。

在这方面，我们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10月份的报告（S/2012/771）表明，达尔富尔的局势出现恶化。安理会在意识到它必须继续解决与苏丹有关的广泛问题的同时，绝不能忽略达尔富尔局势。只有国际社会本着坚定信念采取一致行动，利用所有可利用的手段，各行为方所做的努力才能为暴行的受害者带来益处。

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强调我们对《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的持续支持。我们还呼吁执行非洲联盟（非盟）达尔富尔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建议，并表示我们坚定支持非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检察官打算把非盟高级别小组的建议作为她与高级别执行小组主席和非洲联盟主席互动时所讨论的主要问题之一。

我们要指出，即便开展了上述所有进程，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我们姊妹国家苏丹的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归根结底还在于安全理事会。我们相信，安理会对非盟进程的支持将会推进苏丹的长期和平与正义。

我们注意到班达和杰宝一案在国际刑院中的发展情况。我们期待就启动审判一事作出决定，当然，这取决于审判分庭如何裁决被告提出的准许上诉的申请。

南非关切有关达尔富尔持续暴力的指控，包括不分青红皂白袭击平民的空中轰炸、地面袭击和招募及使用儿童兵的指控。我们在此还要表示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说，达尔富尔北部和西部挥舞新武器的民兵人数出现增多。让人更加不安的是，暴力行为已造成数名维和人员死亡，而暴力的施行者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维和人员没有一丝一毫的尊重。我们尤其关切关于普遍存在的针对最弱势人群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指控。如果报告所载信息属实，这些罪行的肇事者必须受到法办，我们敦促各方充分配合调查这些暴行。

所有被指称的关于持续暴力的行为也严肃地提醒人们，刑事诉讼机构无法靠自身力量来保护达尔富尔政治冲突的最直接受害者。因此，安理会应该运用手中的一切工具，包括支持非盟开展的进程，最终解决达尔富尔冲突。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所提关于安全理事会应确保苏丹遵守第1593（2005）号决议的要求。我们理解检察官对于迄未执行的逮捕令所通缉的个人仍未缉拿归案感到的沮丧，不过我们仍要指出，在安全理事会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局势中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问题比个别国家的不合作问题要根深蒂固得多，而且也更有系统。

过去几个月，已经举行了若干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审视安理会和国际刑院之间的关系。所有这些会议持续和一致出现的状况是刑院被夹在安全理事会政治动态之中，左右为难。这失衡地反映在刑院本身起草的送交局势的决议中。例如，关于合作问题，安理会有些成员－对送交局势的决议有最大影响力的国家－保留不与刑院合作的权利，这引起了有关这项进程有否公信力的严峻问题。

为使国际刑院能够执行任务，安理会应该坚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包括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就送交法院的局势与刑院通力合作。在这项问题和其它相关问题得到解决之前，安全合作问题可能继续会是艰巨的战斗。我们深信，检察官要求给予的充分合作－南非对此全力支持－最终只会在安理会停止将送交局势作为目的之时才能得到实现。

布里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检察官本苏达所作的通报。自2005年以来，检察官办公室以透明的方式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进行的调查和审理工作。我们对此表示感谢。

在安理会将这项问题送交刑院近8年之后，成果仍然未定。检察官办公室和法院法官执行了他们任务。对罪行进行了初步分析，展开了调查，对四人签发了五张逮捕令，并对自首的反叛分子开始进行司法程序。对在哈斯卡尼塔袭击维和人员的两名反叛领袖阿卜杜拉·班达先生和萨利赫·杰宝先生的

首次审判即将开始。不能否认刑院的行动已经产生影响－罪犯已经有所犹豫，不再愿意发动2003年那种成为它们标志的大规模袭击。

但也有今天上午检察官提醒我们的比较不成功的一面。首先，四名被控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其中一人还被控灭绝种族罪－继续公开和明目张胆地逃避刑院的管辖，尽管国际刑事法院已经对他们签发了逮捕令。他们是苏丹总统巴希尔先生、前民兵领袖阿里·库沙卜先生、国防部长穆罕默德·侯赛因先生以及南科尔多凡州现任州长艾哈迈德·哈伦先生，四人仍逍遥法外。

其次，这四名遭到起诉的人－我们必须记得－他们犯下了屠杀和迫使数千人流离失所的罪行，或以他们希望他人无法察觉的方式，例如强奸、迫害和故意阻挡援助等方法，犯下灭绝种族的罪行。他们目前仍居关键要职，能够再次命令发动暴行。如向安理会陈述的目前发生的事件那样，有罪不罚已使他们在南科尔多凡州使用同样的手法

第三，尽管苏丹政府使用了欺瞒手法，但各项报告已经证实进行了空袭、没有解除金戈威德民兵的武装、任意逮捕、性暴力和阻碍人道主义援助。

最后，与苏丹政府作出的声明和苏丹特别法院本来应该起诉在达尔富尔犯下严重罪行的人的做法不同，至今没有采取任何法律程序。与利比亚的情况不同，它根据《罗马规约》有关补充原则的规定，对国际刑院的被告进行了起诉，而苏丹却对四名被告没有采取丝毫行动。

检察官办公室和姆贝基总统的高级别执行小组对苏丹2005年以来设立的所有特别法庭的工作进行了详细审视。它们没有做任何事；它们也没有办法做任何事，因为所有犯下罪行的罪犯都享有全部的豁免。正如本苏达女士提醒我们的那样，非洲联盟的小组也发现了同样的事实。

所有前述作为都藐视了第1593(2005)号决议和安理会有关苏丹问题的其他决议，其中最近通过的是7月31日第2063(2012)号决议。苏丹依照这些决议进行合作的义务没有到尊重。

我还要指出，执行和平进程的工作充斥着失败。重建工作阻碍重重，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也未开始回返，而战斗重现更加剧了不安全状况。运到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的资源仍然太少。在这样的情况下，人们没有看到任何改善，而单单看到改善就能赢得人们对和平计划的支持。

如果我们对平民犯下的罪行不加惩处，就不可能在达尔富尔以及在整个苏丹实现持久和平。以往的经验已经证明了这种情况。在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两地，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又在这里重现－同样的罪行、同样的组织和同样的受害者－平民。检察官办公室已经作出结论，要求安理会重新思考问题，考虑采取新的法律和行动措施，使它的决议得到实施。

我们安理会必需行事一致，罗马规约秘书处和缔约国也必需如此。首先，司法人员不能与逃犯进行接触。他们不能被视为对话者，在逮捕以前，也不能涉足非缔约国领土。其次，我们必须对刑院通过秘书长就不合作问题写给我们的信作出回应。第三，我们肯定能够重新考虑将制裁委员会提到的人列入制裁名单。这些都是危地马拉担任主席的10月17日辩论会（见S/PV.6849）中一再提起的事。

我要提醒安理会，第1591(2005)号决议第3段明确规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国际人权法的人应受到制裁。所有这些措施都有一个最后目标－依照第1593(2005)号决议逮捕被告和将其送交海牙。我们应该知道，这是我们大家必须要做的事。

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今天来到安理会，并感谢她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就达尔富尔局势所作的报告。刑院审理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案件显示了在达尔富尔发生的最恶劣事件。这类报告，如国际刑院检察官今天提交给我们的报告，使安

理会有机会定期评估刑院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它所面临的障碍和困难。这也提供了机会，以便能够了解当地最近一直发生前述严重罪行的原因。

不幸的是，安理会在今年7月底表示的许多关切今天仍然存在。持续施暴袭击平民、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阻碍人道主义组织活动和阻碍人道主义援助进入达尔富尔；以及苏丹政府继续不与刑院合作－第2063(2012)号决议对此都作出了强调－再次成为检察官今天报告的主要内容。事实上，我们继续对刑院签发的逮捕令至今没有得到执行以及苏丹政府继续不与刑院就此进行合作感到真正关切。不过，我们注意到检察官报告的在班达和杰宝案上的各项发展；尽管审讯步调缓慢，但我们欣见它朝着审判的阶段进行。

但最令人不安的方面是，检察官再次报告说，在人口稠密地区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政府和叛乱部队双方都一直在空袭平民并持续对平民实施地面袭击。正如检察官所提到的那样，按照《罗马规约》，这类袭击可能构成进一步的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此外，我们对在达尔富尔持续实施的性暴力再次表示关切。我们感到不安的是，受害者及那些试图保护他们的人据报受到迫害和恐吓，其目的是掩盖犯罪行为。同样，我们感到严重不安的是，民间社会和人权捍卫者受到袭击，袭击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和联合国人员的事件增多。我们还要重申安理会表示过、检察官也认同的关切，即苏丹当局故意拖延发放签证或阻碍联合国在实地开展的其他援助活动，以此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充分执行任务设置障碍。这类障碍会严重影响到许多平民的生活状况。

我们鼓励检察官办公室按照第1593(2005)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继续密切监测这些事件及其他可能属于法院权限的事件。

国际刑院由于具有司法独立性，依然是能够确保该区域内正义与和平以及预防冲突的一个独特工具。为此，国际社会——安全理事会代表它把案件提交国际刑院——强烈希望能确保刑院充分发挥作用。因此必须开展合作。没有所有会员国的合作，刑院就无法履行职能。

然而，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苏丹当局在执行现有逮捕令方面一直表现出缺乏合作。我们再次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必须与刑院加强合作，执行逮捕令。

最后，我们要感谢本苏达检察官在领导检察官办公室的头几个月里为加强刑院以及刑院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作用而做的努力和贡献。

库马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法图·本苏达检察官今天的通报。我们还注意到她按照第1593(2005)号决议第8段提交的关于苏丹局势的报告。

在达尔富尔发生的持续冲突令人严重关切。我们支持为结束冲突所做的一切努力。我们还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为保护平民而开展的活动，也支持它与塔博·姆贝基总统领导的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合作，努力在达尔富尔恢复持久的和平与稳定局面。开展包容性政治进程以应对达尔富尔各阶层人民的合理愿望将非常有助于解决冲突。

尽管有些地区仍持续存在敌对行动，但是自从《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签署以来，达尔富尔的总体人道主义局势已得到改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苏丹政府及其他伙伴的配合下所做的努力还促进恢复了一些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促成了数千名流离失所者的回返。现在需要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为按照《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设立的新机构提供充足的可用资源，使之能充分运转，解决达尔富尔民众的政治、社会经济和社会需求。

在这方面，我们吁请所有各方承认达尔富尔冲突没有军事解决办法。安全理事会应当考虑对那些拒不加入政治进程、继续寻求军事办法的团体和运动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安全理事会必须确保所有这类团体不带先决条件、不再进一步拖延地加入政治进程。国际刑事法院的诉讼程序还必须以符合其责任义务的方式开展，必须促进旨在结束达尔富尔冲突的努力。

印度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也不是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成员国，其原因众所周知，我无需赘述。印度强烈谴责针对平民实施的一切暴力行为。我们认为，生命权是基本权利之一，也是任何社会秩序的基础。各国都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其公民的生命，并且维护社会秩序。有关国家还必须把侵犯上述权利的行为人绳之以法。与此同时，国际刑院不应提出任何实际上会对非《罗马规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组织规定新义务的建议。这类建议无助于实现达尔富尔和平的目标，其法律基础也不会牢靠。为此原因，我们不支持这类建议。

最后，印度将继续支持为尽早在达尔富尔确立和平与安全、通过包容性政治进程使达尔富尔各阶层人民有机会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及和平共处而做出的一切外交努力。

阿尔萨特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来到安全理事会会议厅。我们感兴趣地阅读了检察官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十六次报告，并对下述事实感到失望：除了在班达和杰宝一案中被控告的那些人以外，检察官应安理会明确请求而启动的刑事案件审理工作尚未取得进展，因为被告尚未到案。

检察官得出结论认为，在苏丹不存在具有公信力的刑事诉讼程序，那样他们就可质疑开案审理的案件的可受理性，或者以其他方式质疑刑院的管辖权限。这是6月份提出第十五次报告时的情况，今天的情况依然未变，因为在这个问题上一直没有真正的进展。

事实上，报告中的大部分没有提到四个已开案审理的案件，而是谈到了针对据称正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开展的持续调查，这些调查会引致开案审理新的刑事案件。这可适用于据称不分青红皂白地针对平民实施的空袭和地面袭击、据称的性暴力行为、据称的针对人权活动者和民间社会成员实施的犯罪、据称的绑架和袭击援助工作者及联合国人员行为、据称的招募未成年人及干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行为。

这类事实令人关切；安理会与国际刑院一道，应当在适当时间处理这类指控。不过，严重事件和被控的侵犯侵害行为不应使我们忽视这一不可否认的事实：安理会和国际社会现在首要关注的问题应当是执行刑院签发的逮捕令，这实际上就是执行第1593(2005)号决议及其中所载义务。

《罗马规约》以及建立国际刑院的明确目标之一是要扼阻那些可能在普遍暴力或武装冲突背景下实施骇人听闻罪行的行为人，向他们发出这样一个信息：诸如种族清洗和灭绝种族这样一度震撼人类良知的暴行不会不受惩罚，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将不遗余力把这类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在这种情况下，令人遗憾地看到，在我们庆祝了国际刑事法院成立十周年的这一年里，尚未能够在达尔富尔地区充分实施国际刑事司法。在具有历史意义的第1593（2005）号决议第2段中，安全理事会明确决定，“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必须依照决议的规定，与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提供任何必要援助”。我国代表团认为，与法院合作的义务肯定包括执行检察官发出的逮捕令之责任。

孙晓波先生（中国）：我感谢本苏达检察官的通报。

当前，达尔富尔问题错综复杂，涉及政治进程、经济发展、人道主义、司法正义等多个方面，其中政治进程最为关键。追求司法正义固然重要，但只有通过政治手段实现达尔富尔持久和平与稳定，才能从根本上为司法正义奠定基础。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的当务之急是有关方面全面落实《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所有各方实现停火，并且在《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基础上签署和平协议。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在多哈达尔问题上的任何行动均应有助于上述目标的实现。

中方在国际刑事法院涉及达尔富尔问题上的立场没有变化。我们希望安理会在此问题上重视并认真听取非盟、阿盟等地区组织的意见。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愿同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提交报告并在今天会上发言。她全面介绍了最近的司法活动、令人震惊的达尔富尔局势，以及苏丹政府在执行逮捕令方面持续不合作等问题。

在检察官提交达尔富尔问题移交之后的第16次报告后，我们不得不再次深感遗憾地指出，仍有四项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签发的逮捕令尚未执行。被控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艾哈迈德·哈伦仍然是南科尔多凡州州长；被控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阿里·库沙卜仍在苏丹境内逍遥法外；被控犯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奥马尔·哈桑·巴希尔总统继续藐视安全理事会的权威；以及3月签发逮捕令要逮捕的阿卜杜勒·拉希姆·侯赛因仍然担任国防部长。

正如检察官的报告再次指出的那样，遵守安理会决议，与法院合作和向法院移交被起诉者，主要是苏丹政府的责任。然而，苏丹继续毫无这样做的意愿，继续公然违抗安理会的权威，情况极其糟糕。

因此，我们将上述四名被告绳之以法的决心决不能动摇。我们充分注意到检察官呼吁安全理事会确保苏丹遵守第1593（2005）号决议。同样，德国再次呼吁国际刑院所有缔约国充分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与法院合作，执行法院签发的任何逮捕令的义务。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最近提出的一些建议，目的在于确保安理会更积极和始终如一地参与解决在将某一局势移交法院之后不合作的问题。在问责制时代，安理会必须提高警惕，解决不合作问题。

我们赞扬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监测指称在达尔富尔境内实施种族灭绝和/或危害人类罪及袭击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维和人员的行为。在这方面，我们对有关不分青红皂白继续实施空中轰炸造成许多平民死亡，以及最近特别是在北达尔富尔暴力普遍增加的报道深表关切。我们继续对侵害达尔富尔平民的各种形式的暴力，尤其是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针对儿童的暴力，以及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报道表示关切。在这方面，我们谨提请注意9月下旬在海沙拜发生的事件。据各种消息来源包括联合国的报告称，在海沙拜的暴力包括实施空袭，造成多达100名平民死亡。此外，负责调查该事件的一支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巡逻队遭到伏击，造成一名南非维和人员死亡。我们要求彻底调查海沙拜袭击事件。必须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德国担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任期即将结束。在我国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安理会第一次一致决定将某一局势移交国际刑院。我们希望，安理会能在犯有非常严重的国际罪行的其他局势问题上显示出同样的决心。作为《罗马规约》缔约国，德国将继续坚决支持国际刑院。

德劳伦蒂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本苏达女士今天所做的通报。

美国继续对达尔富尔暴力不断升级，以及有关蓄意袭击平民区，包括空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其他犯罪事件增多深表关切。苏丹政府同盟人民国防军9月下旬炮击海沙拜，造成至少60名平民

死亡，并于11月初夷平Sigili镇，就是这种严重事例。一旦暴力蔓延到北达尔富尔以外，对平民的威胁将成倍增加。

在袭击平民事件不断增加的同时，剥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出入自由的严重企图更加频繁。在海沙拜和Sigili两起事件中，苏丹政府均禁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事发后立即进入遇袭地区。自2007年12月最初部署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以来，已有43名维和人员丧生，包括自6月检察官上次报告以来牺牲的6名维和人员。袭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维和人员行为可被作为战争罪起诉。苏丹政府蓄意阻挠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又不调查无端袭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事件，助长了一种持续不断的有罪不罚文化，这是不能接受的。安理会应当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任何和所有袭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事件。

要扭转暴力和有罪不罚的循环，就必须追究违法者的责任。在这方面，国际刑院起诉达尔富尔暴行主谋的工作至关重要。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关于诉阿卜杜拉•班达和Saleh Jerbo一案审理情况的报告和检察官办公室对达尔富尔仍在发生的罪行进行的调查与监测。但是，令我们震惊的是，苏丹政府仍不与国际刑院合作，以执行达尔富尔案件中尚未执行的逮捕令，尽管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苏丹有义务与刑院充分合作。逮捕令通缉的犯人依然在逃，并继续跨越国际边界。我们继续敦促各国不要为这些个人提供政治或财政支助。我们将努力阻止任何此类支助。

对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继续不予惩处助长了那里的不稳定，并向政府发出了一个危险的信号，即：在其它地方袭击平民也不必承担后果。最近数月，这两方面的袭击事件特别是飞机的狂轰滥炸有所增加。我们强烈谴责这些袭击。

我们敦促苏丹政府履行其承诺，建立可信的地方司法和问责机制。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一再宣布成立了调查委员会，以查明谁为平民死亡负责，但是并没有贯彻执行。迄今，他们宣布的消息只是空谈。此外，政府任命的达尔富尔特别检察官没有做出任何重要的逮捕和起诉。政府拒绝在该问题上采取严肃行动违反了它根据《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中司法与和解一章对达尔富尔人民做出的承诺。

我们欢迎各国表示愿意考虑采取创新做法和新的工具，以便国际刑院能够在达尔富尔开展工作、执行尚未执行的逮捕令并确保各国遵守相关国际义务。我们欢迎进一步开展讨论，侧重于确保充分执行有关向国际刑院移交局势的安理会各项决议。

美国赞赏本苏达检察官的报告，并期待在继续与国际刑院和安全理事会开展建设性对话的同时，共同努力以结束对达尔富尔发生罪行的有罪不罚，把责任人绳之以法并防止今后发生暴行。

梅赫迪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通报情况并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第十六次检察官报告。

阿塞拜疆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我们了解刑院为调查在达尔富尔发生的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所做的努力。必须确保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严格在第1593(2005)号决议的授权范围内行事。

显然，军事手段解决不了达尔富尔的冲突。我们注意到该地区整体安全环境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我们还积极注意到苏丹政府与“正义与平等运动”派别签署了停止敌对行动和启动和平谈判的谅解备忘录。重要的是，那些尚未签署《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的团体不设前提条件地加入和平进程。

与此同时，我们重申我们严重关切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活动，它们的活动是和平进程的主要障碍。有关此类团体严重侵犯平民特别是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定居者人权的报告应予以适当调查，以便

把责任人绳之以法并防止今后再次发生此类侵权行为。

我们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袭击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援助人员的事件有所增加，包括7月份世界粮食计划署在Otash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一处设施遭到劫掠。

最后，我们强调，国际社会必须为执行《多哈文件》提供进一步支助，反叛团体也必须放弃暴力，这是确保达尔富尔实现持久和平的重要前提。

卡雷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第十六次报告并于今天作了通报。

国际刑事法院理应为努力把达尔富尔冲突期间所犯最严重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的工作做出重要贡献。刑院在这方面的努力补充了国家司法机构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的活动。

我们呼吁刑院客观地评估局势有关各方的不法行径。刑院的名声以及各国由此与它保持的关系都取决于它有效实现这一目标的程度。在达尔富尔问题上，这意味着不仅必须一丝不苟和不偏不倚地调查那些涉及苏丹官员的案件，而且要调查那些涉及犯下值得刑院关注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反叛团体领导人的案件。我们欣见在这方面检察官采取了平衡的做法。

在安理会通过第1593(2005)号决议后的七年中，国际刑事法院在调查苏丹各案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果。一些案件已进入如果被告不亲自现身海牙就无法进一步审理的阶段。这种局面要求，必须考虑刑院的下一步骤，并探索在打击有罪不罚问题上采取新的做法。在此背景下，我们指出，各国必须履行与刑院合作的相关义务，同时在对国家高级官员有罪不罚的问题上遵守国际法的规范。

我们欢迎检察官采取步骤，把2007年在哈斯卡尼塔袭击非洲联盟维和人员的人绳之以法。在反叛领导人班达和Jerbo一案上也做了大量工作。在这些案件上绝不能泄劲，而且要避免这些案件因为非客观的原因而时间拖得过长。我们相信，在为达尔富尔有关问题主持正义的过程中，刑院将继续与冲突后恢复的进程保持协调。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通报情况并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第十六次检察官报告。

正如第1593(2005)号决议第2段所指出的那样，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局势有关各方必须予以合作，以协助刑院和检察官开展工作。正是在这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基础上，并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展开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调查和司法程序。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介绍的报告，该报告使我们得以了解刑院当前开展的活动和司法程序的最新情况，不仅是审判分庭的活动，而且还包括对具有灭绝种族和危害人类罪性质的被指控罪行的调查和监测活动。我国代表团欢迎刑院在这方面采取行动，以打击达尔富尔地区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

同样，我们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据称以平民人口为目标进行的袭击，这些袭击是由苏丹政府官员和反叛民兵团体实施的，特别是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此类袭击包括谋杀、劫掠、强奸和损毁财产。这些行径从各个方面来说都应予谴责，应当对它们进行调查并记录在案，因为它们危及平民百姓的安全，因此严重影响刚刚开始的以《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为基础的和平进程。此外，我们还得知，旨在减轻弱势群体苦难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分配工作持续受到限制，这种情况是不可接受的。

我们知道，苏丹政府对于开展调查和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问题十分敏感。我们认为，通过分析当前这份报告，然后听取检察官和苏丹常驻代表的发言，可以清楚看出，苏丹政府在调查国际刑事法院有管辖权的案件方面与刑院缺乏合作，这方面仍然存在巨大差距。我们呼吁苏丹政府以及刑院调查所

涉各方有效和负责任地开展合作，以确保对自2003年以来犯下的罪行进行责任追究，并确保目前正在开展的司法程序取得成功。

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的缔约方，根据我们的外交政策并按照国际人权文书，我国代表团无法无视平民大众的苦难和自2003年以来在达尔富尔犯下的严重罪行以及最近的调查，这些调查表明犯下了灭绝种族和危害人类罪。我们知道，要把检察官报告中再次指出的那些达尔富尔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会有多么复杂。我们相信，收集的证据和司法调查都符合不偏不倚和独立原则。

在我们10月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我们组织了一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合作的问题（见S/PV.6849）。在这一背景下，我国代表团希望，从体制的角度来看，现有的合作将得到更新，把司法和政治两方面结合起来，以便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当然并不意味着使刑院政治化，也不意味着把安理会司法化，而是两个权力机构结合起来，各自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它们所共有的任务授权，即预防冲突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最后，我们要再次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表示，危地马拉支持她履行职责，并愿与她合作。考虑到达尔富尔局势每况愈下，并且由于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而更为严峻，当前所面临的挑战是惊人的。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以摩洛哥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要和我的同事们一道，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我感谢她所作的详尽通报。自第1593(2005)号决议通过以来，国际刑事法院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进展的报告。我们注意到第十六次报告，其中叙述了自6月5日以来最近的事态发展和刑院就苏丹问题开展的活动。

摩洛哥一贯呼吁有关各方以政治方式解决问题，以便减轻平民的痛苦。我们重申，我们坚持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以及尊重各国主权和完整的原则。摩洛哥当初欢迎签署《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而且也欢迎执行《文件》中涉及导致发生冲突的各种问题的条款，特别是关于权力公平再分配、资源、补偿、难民回返以及继续开展民族对话的条款。

我们认识到，仍有许多障碍在阻碍达尔富尔恢复和平。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些挑战，包括某些反叛团体拒绝参与和平努力，继续延误有效执行《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的工作。这些团体拒绝根据《多哈文件》加入和平进程，目前已成为该地区不稳定的主要来源，有一些团体公开宣称，它们打算取代喀土穆的苏丹政府。

在这方面，我们谨强调如下几个积极情况。苏丹政府与正义与平等运动临时军事委员会发表了联合宣言，这是一个从过去叛乱团伙中脱离出来的新团体，我们希望其他团体也会加入这一进程。我们还要强调，新的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作出了积极努力，以便推动努力执行《多哈协定》，具体而言，他们承诺要克服种种障碍，努力促进全面对话。

我们期待着即将在多哈举行的捐助方会议，也期盼苏丹与南苏丹的关系正常化。我们希望，这将为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提供必要的资金，以使其能履行所面临的所有任务。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起诉巴希尔总统一事，阿拉伯国家联盟在该起诉书发出几天后就对此事表明了它的立场。像其他国际组织和团体一样，阿盟在各种场合都已重申了它的立场。

除非公共关系稳定，两国要签的协议已签署，而且它们之间的未决问题都得到解决，否则，达尔富尔就不可能恢复稳定。我们希望，这一切尽快发生，以便这两个邻国之间的信任能够在睦邻友好、合作和互补的基础上建立起来，从而造福于两国人民并有利于整个地区的稳定与安全。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中午12时10分散会。